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1年6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受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向受让方转让5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即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5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此次转让的基准价格为16.5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鹏博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公司拟向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交易对方”）出售13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就有关方案进行多轮磋商和充分审慎论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的筹划过程中，公司每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时间、付款安排、资产交割进度等），并综合考虑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双方的合作现状，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修改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对修改后的交易标的相关指标进行了重新计算，该交易方案变更导致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推进相关资产出售工作。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持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6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向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受让方”）转让部分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基准价格为16.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转让的部分交易标的已质押／抵押予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平盛国际已出具关于解除质押／抵押安排的同意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对交易标的进行受托管理，亦不会进行资源投入、不会参与其业务经营；交易标的将以受让方的名义，由受让方自主独立运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对平盛国际的负债及利息。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与宝能创展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转让5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即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5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

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此次交易标的的转让基准价格为16.5亿元（以下简称“基准价格”）。

3、支付期限

（1）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5.6亿元；

（2）于转让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款2.4亿元；

（3）于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款6.85亿元；

（4）剩余收购价款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结算和支付。

4、解质押安排

平盛国际已出具关于解除质押／抵押的同意函：于《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收款日（即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14.85亿元资产转让款之日），拟出售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之上以平盛国际为抵押权人所设立的抵押权自动解除；拟出售数据中心的相关应收账款之上以平盛国际为质押权人所设立的质押权自动解除。

5、交易标的的权属转让时点

双方同意，在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得到双方豁免之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以下简称“转让日”）为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时点。

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双方已签署《资产转让协议》；（2）转让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受让方已履行并遵守了其应该在转让日或转让日前的付款义务。

6、交易标的的交接

双方同意，将根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交易标的交割：转让方应当促使全部交收工作在转让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标的中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并就与设备相关应有的采购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等进行清点；对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钥匙、设施设备、水卡、电卡、通讯、网络及各项系统的账号及密码等进行清点，并确定移交方案；对与交易标的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电费水费合同、宽带合同、其他采购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清点。针对业务合同，转让方应书面通知合同相关方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中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出售，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公司已将部分交易标的质押／抵押予平盛国际（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本次质押/抵押为公司及平盛国际为解决交易标的前次出售及退回而设立，平盛国际已出具关于解除质押／抵押安排的同意函。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9177
法定代表人	张保文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展艺路128号宝能汽车大楼7楼
实际控制人	姚建辉
控股股东	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大数据管理；从事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网络集成系统开发；数据中心场地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手机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	宝能创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受让方股权结构如下：

@

注：深圳吉润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东为深圳吉祥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吉祥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的100%股东为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均受姚建辉控制。

受让方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3,426.73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73,426.73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99

注：截至本公告日，宝能创展已完成注册资本15亿元的实缴。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的5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即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5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基础设施、机房工程–设备、监控系统、暖通系统、消防系统）、办公设备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所在主体主要情况如下：

（1）酒仙桥数据中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电信通数据中心：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3）上海数据中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4）广州数据中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5）佛山数据中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标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担保事项。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已将部分交易标的质押／抵押予平盛国际，平盛国际已出具关于解除质押／抵押安排的同意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对交易标的进行资源投入、不会参与交易标的的业务经营管理；交易标的将以受让方的名义，由受让方自主独立运营管理。同时，公司保留的其他数据中心业务均可独立运营，与交易标的之间具有可分割性。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01.25
负债总额	18,402.88
所有者权益	41,898.37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8,427.62
净利润	20,343.13

注：2020年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2,602.06万元、累计折旧67,153.92万元、减值准备0.45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35,447.69万元。交易标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有技术）账面原值为147.16万元、累计摊销82.58万元、减值准备64.58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0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鹏博士拟出售数据中心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634号）》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数据中心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数据中心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42,187.37万元，评估值为160,900.00万元，评估增值118,712.63万元，增值率281.39%；采用市场法，得出数据中心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数据中心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42,187.37万元，评估值为157,300.00万元，评估增值115,112.63万元，增值率272.8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可比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交易案例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标的的价值的评定。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交易标的在前次出售给平盛国际的交易中，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估值分析报告中，对应的5个数据中心资产组收益法测算评估结果为12.66亿，低于本次评估值16.09亿元，前次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值的79%。前次评估结果较低的原因为前次出售保留了8%的业务收入在公司，前后两次评估产生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债权债务转移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之资产和负债将全部转入宝能创展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交易标的不存在对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债务，账面债务均为经营性债务。

2、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无需特别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余负债均由宝能创展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承担。

3、对于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及合同权利，公司应当向主要债务人及合同义务人发出债权及合同权利转让通知书；对于交易标的中的债务及合同义务，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发出债务及合同义务转让通知书。如果公司未能就交易标的涉及的主要债务或权利/义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如果相关债权人认为未经其同意公司就主张相关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构成该项合同项下的违约或者构成侵权或者产生基于其他原因的赔偿或补偿义务时，相关的违约、侵权或其他责任涉及的赔偿或补偿金额应当由受让方（即宝能创展）承担。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以人民币16.5亿元作为基准价格计算最终的收购价款数额。

收购价款的数额将等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收购价款的数额 = 基准价格 +（如有）资产增加额 –（如有）负债增加额

“资产增加额”指的是转让日财务报告显示的截至转让日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数额减去基准日财务报告显示的截至基准日的交易标的的资产数额的差；

“负债增加额”指的是转让日财务报告显示的截至转让日的交易标的的负债数额减去基准日财务报告显示的截至基准日的交易标的的负债数额的差。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字章之日起成立，在经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将被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违约的一方应当在违约行为发生后尽力作出补救，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如受让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受让方应就该等未能按期支付的金额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如受让方逾期超过5日仍未能支付其到期应付的收购价款，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转让方在本协议下所有赔偿责任的总额不得超过收购价款的100%。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交易标的相关全部人员（以双方共同的认定为准）随交易标的转移。如前述员工明确表示不同意随资产与业务转移的，可继续留在转让方。

2、本次交易的所得款项，公司将主要用于偿还对平盛国际的负债及利息。

3、针对交易标的中签约主体为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应：（1）自转让日起，指定特定的银行账户作为业务合同收入资金的特定归集账户，并对该等账户全部设立其管或监管安排，使得受让方对于该等账户收取的全部业务收入拥有处置权利；（2）书面通知合同相关方合同主体变更事宜；（3）自转让日起，对于所有需要续约的合同，尽最大努力配合督促所有续签的合同的相对方同意，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作为服务提供方与相关客户进行交易。未来，若发生客户起诉公司，且判决公司向客户履行付款义务的，公司可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应责任。

4、宝能创展拟指定的交易标的业务承接方为其下属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尚欠公司约2.04亿元。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及宝能创展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结清上述其他应收款项。

5、根据税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资产处置收益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61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鹏博士	2021/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03%股份的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5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议案1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杨学平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在总行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1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7月起对在本行领取津贴的董事（不包含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税前23万元/年，股东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税前11万元/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三、四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44人，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31亿元，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至本公告截止日，大信事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榕、德邦证券、大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大信事务所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大信事务所2018年至本公告截止日，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受到1次行政处罚、18次行政监管措施，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7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刘曙萍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至今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13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长沙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永春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嫙莹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长沙银行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2018年至本公告截止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大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行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本行根据业务规模、风险大小、工作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288万元（含季报审核、半年报审阅、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较上年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拟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大信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本行2021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月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黄瑾、冯建军、李晞、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浓浓，首席信息官李兴双，首席风险官黄建良；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前述17名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91万元。

●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6月8日起6个月内。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按照前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行前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限已满6个月，需重新计算股价是否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自2021年5月6日至6月2日，本行已连续20个交易日股价低于11.21元（2020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本行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稳定股价措施

本行将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6人：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黄瑾、冯建军、李晞、杜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9人：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浓浓，首席信息官李兴双，首席风险官黄建良。

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17名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91万元。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调整）。

7、增持实施期限：自2021年6月8日起6个月内。

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4、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行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